

# 产品认证规则

编号：CHS-GZ-03-008

## 猕猴桃安全食品认证规则

(A/0 版)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猕猴桃属的各品种、变种及变型的安全食品认证。

## 2 认证模式

型式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a 认证的申请

b 产品型式试验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d 获证后的监督

## 3 认证的申请

### 3.1 认证单元划分

对于同一品种但规格（尺寸大小）不同的产品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同一品牌，不同产地的产品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3.2 认证的申请

申请认证应提交以下资料

a) 产品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执行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2) 产品特性及用途说明。

3) 包装形式及内/外包装材料；

4) 产品照片附件（需备注名称）。

b)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c) 申请人为种植企业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及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产地等信息，以及近一年内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等；

d) 申请人为销售者、代理商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及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等；无法提供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必须提供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的检验合格报告。销售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e) 申请人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销售者签订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查验种植基地食用农产品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票据等；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 3.3 受理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合格后，与申请方签订认证合同，申请方交纳认证费用。

## 4 产品认证实施

### 4.1 确定检查方案

产品认证部接到检查任务后，根据认证项目对检查能力的需求，结合被检查方的情况，策划检查方案的范围与程度，确定检查方案。

### 4.2 成立检查组

产品认证部负责选择具有相应检查资格的人员组成检查组，确定组长，安排检查时间，提供检查工作文件，下达《认证项目检查任务书》。

### 4.3 文件评审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检查组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对申请方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

### 4.4 型式试验

#### 4.4.1 型式试验产品抽样

##### 4.4.1.1 型式试验抽样要求

抽样地点：在申请方的生产现场、成品库房、销售中转库房合格产品中进行抽样签封，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方将样品寄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

抽样方法：按简单随机抽样从同一批产品中抽取作为样品的产品，每一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规格型号的，从该规格型号的产品中抽样；申请单元中有多种规格型号的，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规格产品型号并予抽样。

##### 4.4.1.2 样品处置

应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

委托检验时样品应一式二份，一份企业方留存，一份送检验机构。

抽取的样品均应打包加封条，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 4.4.2 型式试验检测依据

GB/T 40743《猕猴桃质量等级》、NY/T 425《绿色食品 猕猴桃》、NY/T 1794《猕猴桃等级规格》。

##### 4.4.3 型式试验检测项目要求

###### 4.4.3.1 基本要求

猕猴桃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具有品种典型特征；
- 果形端正，无畸形果，果面完好，无腐烂；
- 洁净，无明显虫伤和异物；

- 无变软，无明显皱缩；
- 无异常外部水分；
- 无异味；

#### 4.4.3.2 理化要求

理化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理化要求

项 目		指 标
可溶性固形物, %	生理成熟果	≥ 6
	后熟果	≥ 10
总酸量 (以柠檬酸计), %		≤ 1.5
固酸比	生理成熟果	≥ 6:1.5
	后熟果	≥ 10:1.5
维生素 C, mg/kg		≥ 1000
果实纵径, mm		≥ 50
单果重, g		≥ 80

#### 4.4.3.3 卫生安全要求

卫生安全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卫生安全要求

项 目	指 标
砷 (以 As 计), mg/kg	≤ 0.2
铅 (以 Pb 计), mg/kg	≤ 0.2
镉 (以 Cd 计), mg/kg	≤ 0.01
汞 (以 Hg 计), mg/kg	≤ 0.01
氟 (以 F 计), mg/kg	≤ 0.5
稀土, mg/kg	≤ 0.7
六六六, mg/kg	≤ 0.05
滴滴涕, mg/kg	≤ 0.05
乐果, mg/kg	≤ 0.5
敌敌畏, mg/kg	≤ 0.1
对硫磷	不得检出
马拉硫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杀螟硫磷, mg/kg	≤ 0.2
倍硫磷, mg/kg	≤ 0.02
氯氰菊酯, mg/kg	≤ 1
溴氰菊酯, mg/kg	≤ 0.02
氰戊菊酯, mg/kg	≤ 0.1

#### 4.4.4 型式试验测试方法

##### 4.4.4.1 感官指标

按 GB/T 40743 的规定测定。

##### 4.4.4.2 可溶性固形物

按 NY/T 2637 的规定测定。

##### 4.4.4.3 单果重

按 GB/T 40743 的规定测定。

##### 4.4.4.4 总酸量

按 GB 12456 的规定测定。

##### 4.4.4.5 固酸比

按 NY/T 425 的规定测定。

##### 4.4.4.7 维生素 C

按 GB 5009.86 的规定测定。

##### 4.4.4.8 果实纵径

按 NY/T 425 的规定测定。

##### 4.4.4.9 砷的测定

按 GB 5009.11 的规定测定。

##### 4.4.4.10 铅的测定

按 GB 5009.12 的规定测定。

##### 4.4.4.11 镉的测定

按 GB 5009.15 的规定测定。

##### 4.4.4.12 汞的测定

按 GB 5009.17 的规定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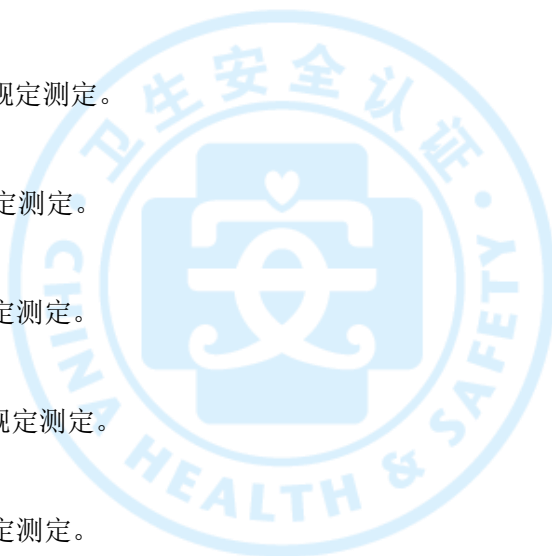
##### 4.4.4.13 氟的测定

按 GB/T 5009.18 的规定测定。

##### 4.4.4.14 稀土的测定

按 GB 5009.94 的规定测定。

##### 4.4.4.15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按 GB/T 5009.19 的规定测定。

#### 4.4.4.16 乐果、敌敌畏、对硫磷、马拉硫磷、甲拌磷、杀螟硫磷、倍硫磷的测定

按 GB/T 5009.20 的规定测定。

#### 4.4.4.17 氟氯菊酯、溴氯菊酯、氰戊菊酯的测定

按 GB/T 5009.110 的规定测定。

#### 4.4.5 判定

检测结果符合 4.4.3 的要求，则判定为合格。

检测结果未达到标准要求时，允许申请方进行整改，整改应在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检测不合格之日起计算，一般不超过 2 个月），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应在申请方按相关规定实施整改后重新安排该抽样单元的产品进行检测，符合认证指标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补测仍不合格则取消该认证单元产品的认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 4.4.6 型式试验检测报告

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指定的检验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出具相应的产品抽样检测报告。

#### 4.4.7 关键原材料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产品品种/种植条件/产地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批准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 4.4.8 检测报告采信

非采摘季节可采信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检验报告。

###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1 评价与批准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负责组织对申请资料、产品抽样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向申请方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办理标志使用、认证公告等事宜。

#### 5.2 认证终止

当工厂检查或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的费用。终止认证后如果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6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

#### 6.1 认证监督抽检频次

一般情况下，在证书有效期内，应定期对获证企业实施监督，以确定企业提供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中心产品认证部门应提前下发监督通知书，并组织实施相关认证工作。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 4) 认证依据等发生变化时；
- 5)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 6.2 监督抽样检测

6.2.1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在年度监督时视情况对获证产品抽样检测。定期监督时，产品种类、种植条件、产地等没有发生变化的产品，检查组可建议不进行产品的检验。出现以下情况必须进行抽样检测：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

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 6.2.2 产品抽样检测

#### 6.2.2.1 产品抽样

##### 6.2.2.1.1 抽样要求及数量

检测样品应在产品的合格品中（包括种植基地、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抽样单元按照产品认证单元进行划分，不同的认证单元为不同的抽样单元。申请认证产品的抽样要求及数量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版）》规定执行。

抽样地点：申请方的成品库房、销售中转库房或市场中合格产品中进行抽样，抽样产品应是新鲜、完整、无破损。

样品送检：抽样后，申请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样品送至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

##### 6.2.2.1.2 检测样品的处置

抽取两份样品，1份样品用于检测，留存企业的1份样品，待检测工作完成后由企业自行处置。

##### 6.2.2.2 产品检测依据

GB/T 40743《猕猴桃质量等级》、NY/T 425《绿色食品 猕猴桃》、NY/T 1794《猕猴桃等级规格》、NY/T 5108《无公害食品 猕猴桃生产技术规程》。

##### 6.2.2.3 检测项目要求

检验项目要求见 4.4.3。

##### 6.2.2.4 测试方法

测试方法见 4.4.4。

##### 6.2.2.5 判定



检测结果符合 4.4.3 的要求，则判定为合格。

检测结果未达到要求时，允许申请方进行整改，整改应在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检测不合格之日起计算，一般不超过 2 个月），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应在申请方按相关规定实施整改后重新安排该抽样单元的产品进行检测，符合认证指标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补测仍不合格，则暂停抽样型号/牌号所在的认证证书。

#### 6.2.2.6 产品抽样检测报告

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指定的检验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出具相应的产品抽样检测报告。

#### 6.2.2.7 检测报告采信

除出现 6.2.1 所述情况外，非采摘季节可采信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检验报告。

6.2.3 监督时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抽样应在监督抽样之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一份样品送至指定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 6.3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人日数根据初次的的时间按比例计算，监督时间总数不低于初次的 1/2，检查时间不低于 1 个人日数。

### 6.4 监督工厂检查内容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按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出现的不符合项，一般不符合的整改期为 1 个月；严重不符合整改期为 3 个月。

### 6.5 监督结果评价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组织对监督抽样检测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不合格的，按 7.3 处理。

## 7 认证证书

###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7.1.1 证书内容及有效性

产品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 （一）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 （三）产品商标（适用时）、制造商名称、地址；
- （四）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
- （五）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六）认证模式；
- （七）证书编号；

(八)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1年、3年或其他。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通过定期的监督确保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获得保持资格。监督评价合格，则所持认证证书有效。监督评价不合格则所持认证证书无效。

原则上监督时间不超过12月，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企业提交的情况说明做延期监督处理，最长可延期至18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1) 获证产品为季节性生产产品；
- 2) 获证产品处于停产状态；
- 3) 由于获证方出现重大变更，如企业重组等；
- 4) 其他特殊事件或情况，包括组织无法控制的情况，例如流行病、洪水、地震、其他自然或人为灾难等。

注：如上级主管部门及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文件中所涉及的特殊情况，有相关规定时，按其规定执行。

## 7.1.2 认证证书的变更

### 7.1.2.1 变更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 7.1.2.2 变更评价及批准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对符合要求的，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测，则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

## 7.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大、缩小

### 7.2.1 扩展程序

认证持证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并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 7.2.2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本规则4.4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差异检测。

### 7.2.3 缩小程序

认证持证人需要缩小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按照《产品变更扩大、缩小、暂停、撤销控制程序》要求，办理手续。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并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换发认证证书。

### 7.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消和注销

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作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 8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8.1 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标志：



### 8.2 标志使用

使用认证标志时，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及说明书、包装上标注认证标志。

### 8.3 标志使用备案

标志使用的具体方案（具体部位、形式和必要的文字注解），申请方/证书持有者必须在使用之前，报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审定，不得擅自使用。

## 9 收费

认证费用按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收费执行细则》收取。